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7209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40687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04月27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4月19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2021年04月19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10419W-33-01P-1,2,3	04月19日	树脂车间 XJ-FQ-00356	布袋除尘器	15	\
002	210419W-33-02P-1,2,3	04月19日	树脂车间 XJ-FQ-00357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3	210419W-33-03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2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4	210419W-33-04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3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5	210419W-33-05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4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6	210419W-33-06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5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7	210419W-33-07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1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8	210419W-33-08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0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9	210419W-33-09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49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10	210419W-33-10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48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11	210419W-33-11P-1,2,3	04月19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47	布袋除尘器、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(1)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
树脂车间 XJ-FQ-00356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2.1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200	\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树脂车间 XJ-FQ-00357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2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120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52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120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53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0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40687W 号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（2）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
油墨车间 XJ-FQ-00354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0.8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55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51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50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576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49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5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48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墨车间 XJ-FQ-00347	水平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0.8 米，距下游弯头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L-ZKCY-24	\
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	颗粒物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\ mg/m ³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0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1)
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		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	
04月 19日	001	树脂车间 XJ-FQ-0356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388	3471	3723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4	3.21	3.14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4	3.21	3.14	3.23	6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3	0.0111	0.0117	0.0114	\	\	
		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388	3471	3723	\	\	\	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5	6	5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	达标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678	<0.0694	<0.0745	<0.0705	\	\			
		002	树脂车间 XJ-FQ-0357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274	2328	2385	\	\	\
	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71	2.22	2.58	\	\	\
	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71	2.22	2.58	2.50	60	达标
	排放速率				kg/h	6.16×10 ⁻³	5.17×10 ⁻³	6.15×10 ⁻³	5.83×10 ⁻³	\	\	
	003	油墨车间 XJ-FQ-0352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480	1318	1431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83	2.90	2.92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3	2.90	2.92	2.88	6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19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4.18×10 ⁻³	4.06×10 ⁻³	\	\	
	004	油墨车间 XJ-FQ-035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464	1436	1363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87	2.07	2.33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7	2.07	2.33	2.42	60	达标	
排放速率				kg/h	4.20×10 ⁻³	2.97×10 ⁻³	3.18×10 ⁻³	3.45×10 ⁻³	\	\		
005	油墨车间 XJ-FQ-0354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325	1312	1230	\	\	\	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6	1.57	1.44	\	\	\	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6	1.57	1.44	1.72	60	达标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86×10 ⁻³	2.06×10 ⁻³	1.77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\	\		
006	油墨车间 XJ-FQ-035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241	1078	1095	\	\	\	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97	3.11	2.36	\	\	\	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7	3.11	2.36	2.81	60	达标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69×10 ⁻³	3.35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3.21×10 ⁻³	\	\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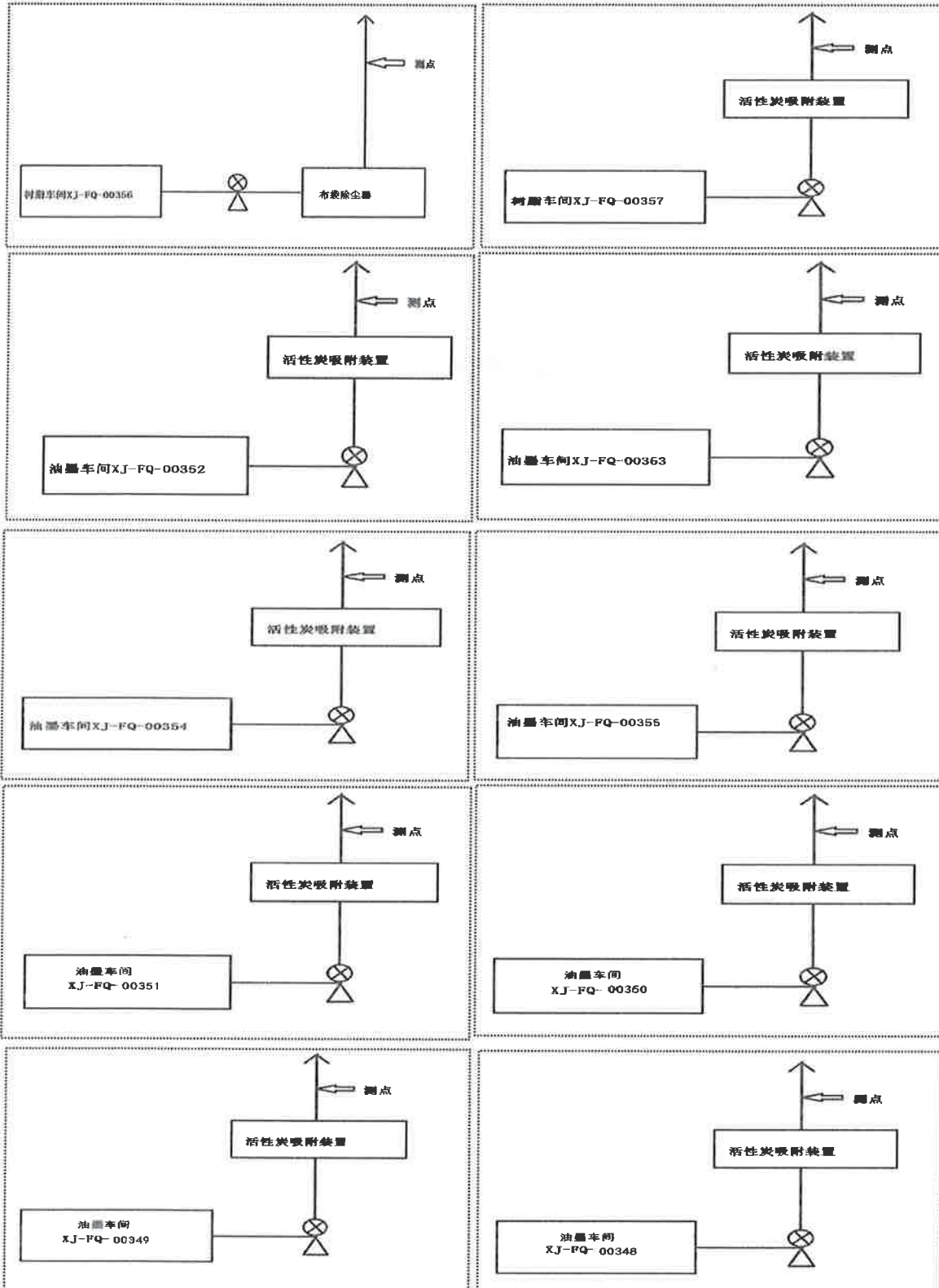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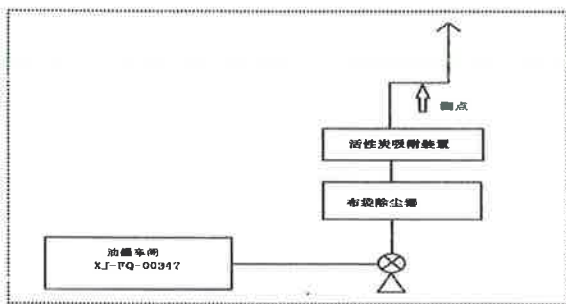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4 月 19 日	007	油墨车间 XJ-FQ-0 0351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469	545	52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4	2.77	2.0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4	2.77	2.03	2.65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7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\	\
	008	油墨车间 XJ-FQ-0 0350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657	629	65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22	2.89	3.2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2	2.89	3.21	2.7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6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\	\
	009	油墨车间 XJ-FQ-0 0349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922	2826	279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06	3.20	2.9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06	3.20	2.91	3.0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8.94×10 ⁻³	9.04×10 ⁻³	8.12×10 ⁻³	8.70×10 ⁻³	\	\
	010	油墨车间 XJ-FQ-0 0348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135	2025	228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4	2.44	3.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4	2.44	3.20	2.5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36×10 ⁻³	4.94×10 ⁻³	7.31×10 ⁻³	5.53×10 ⁻³	\	\
011	油墨车间 XJ-FQ-0 0347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925	919	900	\	\	\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4	3.04	2.75	\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4	3.04	2.75	2.54	6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70×10 ⁻³	2.79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\	\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

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³)	质控测定值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 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m ³)	质控 评价
非甲烷总烃	210419W-33-01P-1	实验室平行	3.41	3.27	2.1	\	\	合格
	210419W-33-07P-1	实验室平行	3.23	3.04	3.0	\	\	合格
	210419W-33-10P-1	实验室平行	2.03	2.04	0.2	\	\	合格
	210419W-33-11P-3	实验室平行	2.74	2.76	0.4	\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黄玉玲
报告审核: 胡文奎

报告批准: 郭嘉慧
签发日期: 2021.04.27